

证券代码：83297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位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6号的房产，拟自用作为生产用房使用，房屋所有权证书号为：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2639号，共有宗地面积1316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7586.16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房款总价不超过15,000,000.00元（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1.1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且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的投资总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故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需要双方共同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光星制动器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 6 号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 6 号

注册资本：2699.69447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模具、汽车制动器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法定代表人：李承桓

控股股东：天津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6号房产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6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共有宗地面积 13163.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7586.16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以评估报告为准。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位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6号的房产，拟自用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